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18〕166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行动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8〕31号），省政府办公厅《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18〕184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济宁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一次办好”实施方案》（济室字〔2018〕15号）部署要求，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推进制度创新，强化业务协同，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审批和管理体系，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更好地保障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助力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

（二）改革内容。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

设施接入服务等审批全过程，覆盖行政许可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各类相关事项。目前，改革以社会投资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为主，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与县（市、区）开展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搞好衔接。

（三）行动目标。自2018年10月起，全市范围内社会投资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完成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在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用时不超过30个工作日（依法公示、评审、听证、招投标等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资项目从土地审批到开工建设，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全流程用时不超过100天。2018年12月底前，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实现流程优化和审批服务标准化。

二、优化审批流程

（四）优化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项目确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项目确立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意见、土地出让合同签订、用地规划许可、项目核准备案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抗震设防（含超限）专项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报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

（五）细化审批流程。明确社会投资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审

批主流程和办理时限，其中，申报要件齐全的，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确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审批时限分别为8日、14日、2日、6日，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确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审批时限分别为2日、16日、2日、10日。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在30日内对审批阶段、审批时间进行适当调整。企业申请不动产登记、各类评估评价、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相关环节的用时由各阶段牵头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确保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全流程用时不超过100天。

（六）推行并联审批。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推行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设计方案审查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同时征求相关部门和水电气暖等专营单位意见，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再单独审查。严格执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规定，全面推广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将消防、人防、防雷等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审查，委托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同步开展审查，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技术审查。实行施工图审查与水电气暖等专营设施多图联审、多审合一。工程质量安全报监与施工许可手续合并办理。土地勘测定界、规划用地（现状地形图）测量，规划放线（含规划正负零

复验)、房产测绘、竣工规划核实测量(含绿地核实测量)、土地复核验收测绘等相关测量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消防、人防、城市管理、气象、城建档案、市政公用、开发、物业管理等部门、单位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竣工备案(含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核验)。县(市、区)已将行政许可权划转由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行使的,由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三、精简审批环节

(七)精减审批事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应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和资金到位证明、勘察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等事项。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对带方案出让的土地项目,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核准条件。竣工结算文件不再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条件。

(八)转变管理方式。推行项目模拟审批,相关审批部门在土地出让前期阶段提前介入,提前审核项目资料,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土地出让后转入正式审批。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由核准改

为备案。设计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设计。推行项目竣工预验收制度。

（九）实行容缺受理。在项目立项、规划许可、评估评审等事项中推行容缺受理；待条件完备后，按程序转换为正式审批。带设计方案出让的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图审查可同步受理、依次发证。依据土地出让合同等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登记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十）推行告知承诺。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可以作出审批决定。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评估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施工许可现场踏勘，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四、完善审批体系

（十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加快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统筹各类空间规划，优化项目生成机制，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推行“标准地”制度改革经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单位能耗标准、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排放标准以及规划、人防、消防、配套设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指

标等项目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形成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标准要求，各部门依职权和建设条件、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的机制。企业竞得土地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牵头负责与其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改进项目评估审查，并联实施环境影响、节能、安全、地质灾害危险性、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交通影响、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气候可行论证、地震安全性等评估评价事项。

（十二）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整合各部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健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由“一事跑多窗”改为“一窗办多事”，变“多头受理”为“一窗受理”，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十三）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梳理优化建设项目各审批阶段审批事项、申报要件和流转环节，归并同类信息和材料，削减不必要的申报材料，形成标准化服务指南。各审批阶段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整合多项审批”，每个审批阶段提交一套申报材料，由各审批部门共享，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四）一站办理各类专营手续。在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窗口，提供水电气暖报装一站式服务。从优流程、减要件、压时限、提效率入手，精简报装手续，规范收费行为，各项

专营设施与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竣工验收后限时办理接入事宜。

（十五）一个系统集中统一管理。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满足项目审批需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要与发展改革部门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各有关部门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一网通办，实现系统外无审批。

（十六）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完善政务服务协调机制和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办理情况，对审批及中介服务全过程实施督查。推行帮办（代办）服务，提高审批效率。

五、统筹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健全推进机制，完善监督协调体系，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向社会公布各审批阶段审批事项和申报要件清单。鼓励各地在法定权限范围内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依法依规推进工作落实，市里将选择部分县（市、区）进行试点示范。

（十八）强化监督管理。改变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承诺的，追究申请人相应责任，并报审批部门撤销审批决定。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黑名单制度，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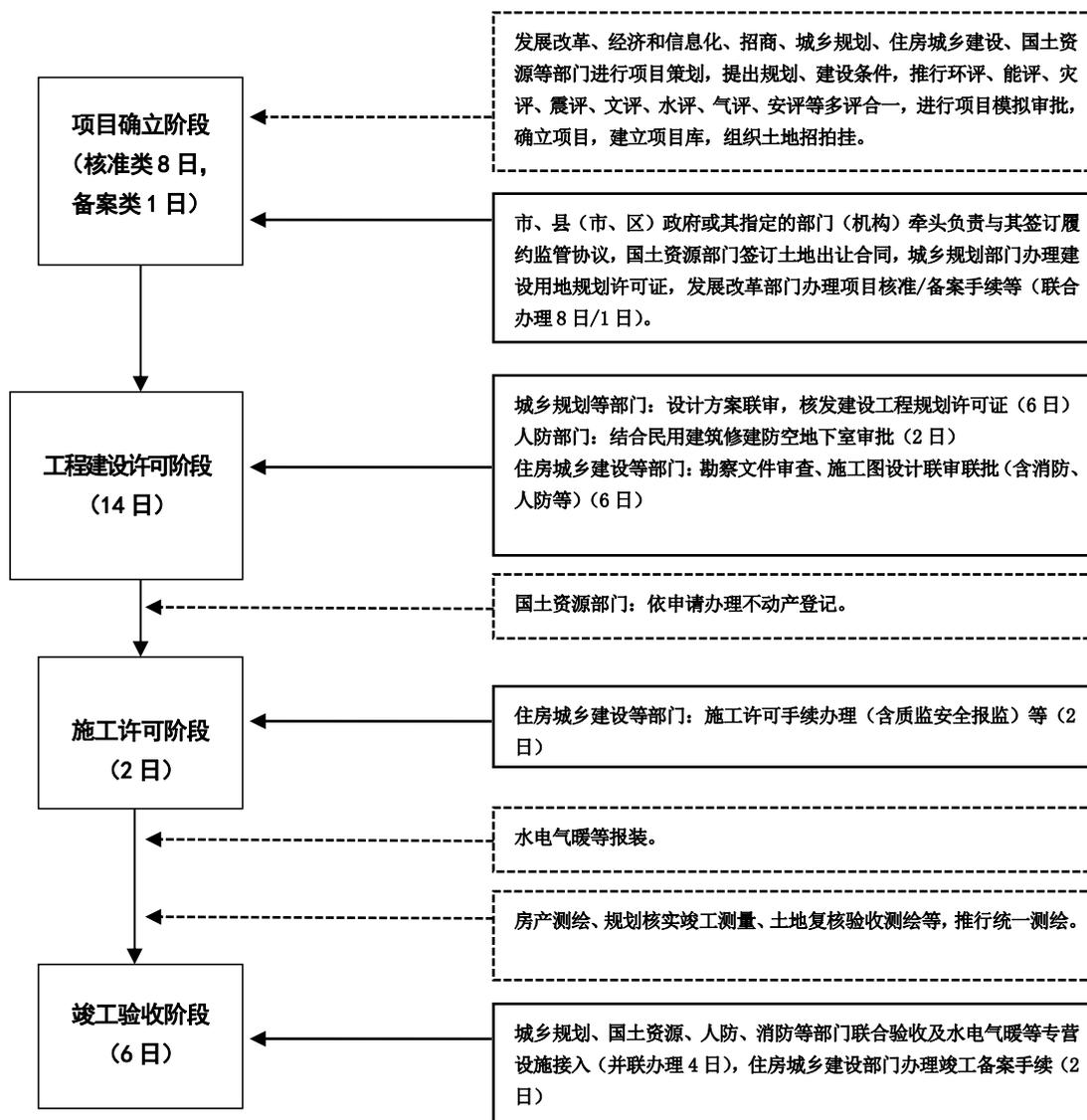
（十九）严格督导检查。坚持真督实查，强化结果运用，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开展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事项，对行动推进不力、未按时完成改革目标的依法依规问责。

（二十）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多渠道广泛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及时发布改革信息，加强法规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30日）
2. 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30日）
3. 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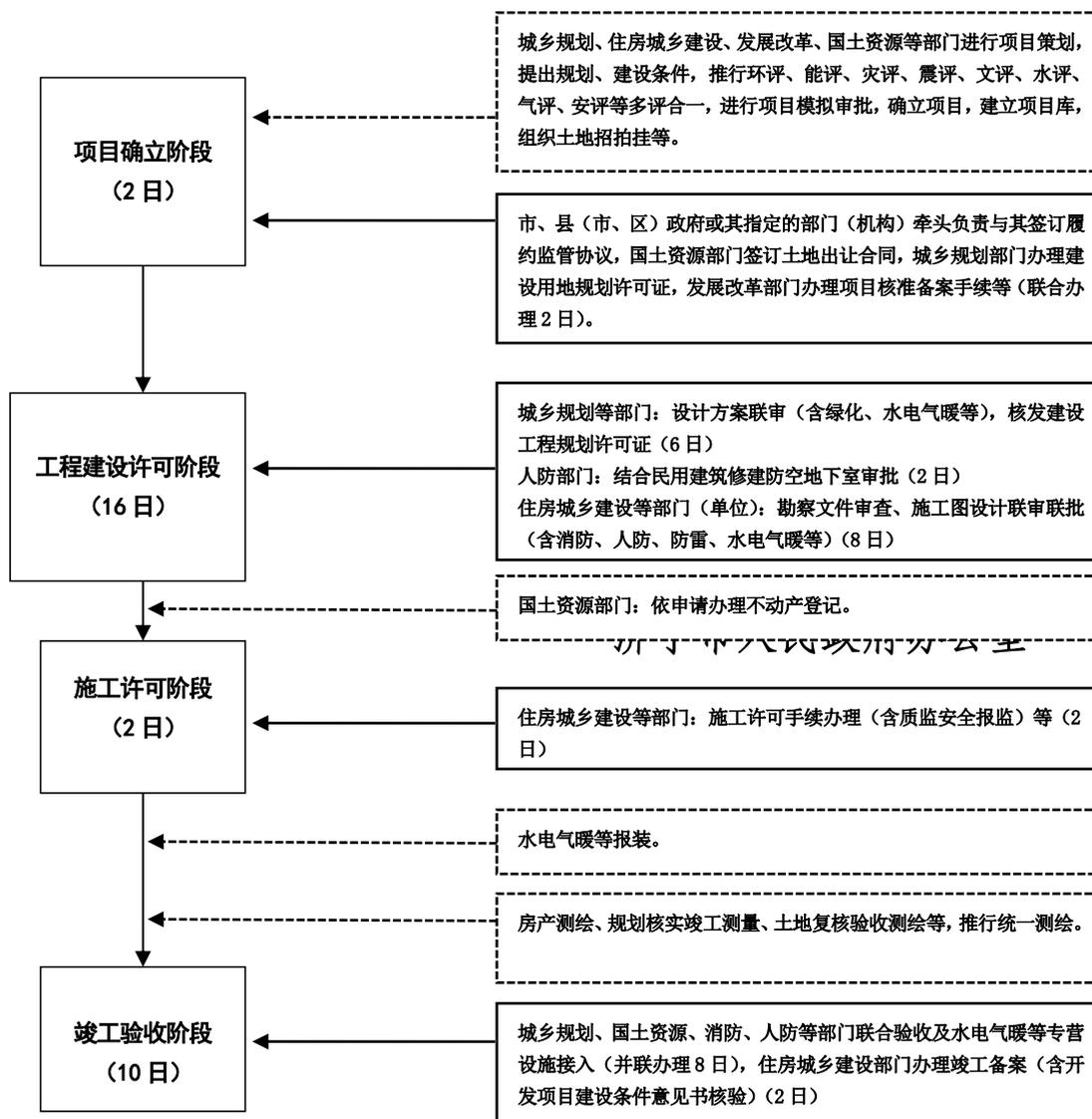
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30 日）



- 注:** 1.图中虚线部分表示由政府部门、单位提前介入事项或企业申报, 有关部门、单位并行办理, 但不计入主流程审批(审查)时间的事项。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时间, 不计入审批时间。
2.本流程图所称“日”为工作日。

附件 2

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30 日）



- 注：** 1.图中虚线部分表示由政府部门、单位提前介入事项或企业申报，有关部门、单位并行办理，但不计入主流程审批（审查）时间的事项。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
- 2.本流程图所称“日”为工作日。

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一、优化审批流程			
1	将选址意见、土地出让合同签订、用地规划许可、项目核准备案等环节整合为项目确立阶段。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 年 11 月底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抗震设防（含超限）专项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市城乡规划局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 年 11 月底
3	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报监）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 年 11 月底
4	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消防支队，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 年 11 月底
5	项目确立审批用时：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为 8 日，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为 2 日。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 年 11 月底
6	工程建设许可审批用时：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为 14 日，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为 16 日。	市城乡规划局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 年 11 月底
7	施工许可审批用时：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为 2 日，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为 2 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 年 11 月底
8	竣工验收审批用时：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为 6 日，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为 10 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消防支队，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 年 11 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9	企业申请不动产登记、各类评估评价、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相关环节的用时由各阶段牵头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确保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全流程用时不超过100天。	各阶段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10	推行联合勘验。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11	设计方案审查时，规划主管部门应同时征求相关部门和水电气暖等专营单位意见，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再单独审查。	市城乡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12	严格执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规定，全面推广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将消防、人防、防雷等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审查，委托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同步开展审查，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技术审查。实行施工图审查与水电气暖等专营设施多图联审、多审合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消防支队、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13	工程质量安全报监与施工许可手续合并办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14	推行联合测绘。土地勘测定界、规划用地（现状地形图）测量，规划放线（含规划正负零复验）、房产测绘、竣工规划核实测量（含绿地核实测量）、土地复核验收测绘等相关测量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财政局，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15	推行联合验收。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消防、人防、城管、气象、城建档案、市政公用、开发、物业管理等部门、单位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竣工备案（含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核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消防支队、市人防办、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城建档案馆、市城建开发中心，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二、精简审批环节			
16	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和资金到位证明、勘察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等事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17	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18	对带方案出让的土地项目，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	市城乡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19	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核准条件。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地震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20	竣工结算文件不再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条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21	推行项目模拟审批，相关审批部门在土地出让前期阶段提前介入，提前审核项目资料，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土地出让后转入正式审批。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22	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由核准改为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23	设计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设计。	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24	推行项目竣工预验收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消防支队、市人防办、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城建档案馆、市城市管理局，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25	在项目立项、规划许可、评估评审等事项中推行容缺受理；待条件完备后，按程序转换为正式审批。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规划局、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26	带设计方案出让的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图审查可同步受理、依次发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27	依据土地出让合同等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登记在施工许可前完成。	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28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地震局、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29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可以作出审批决定。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30	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评估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31	施工许可现场踏勘，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三、完善审批体系			
32	加快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统筹各类空间规划，优化项目生成机制，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	市城乡规划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9年底
33	推行“标准地”制度改革经验，各县（市、区）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单位能耗标准、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排放标准以及规划、人防、消防、配套设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指标等项目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形成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标准要求，各部门依职权和建设条件、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的机制。企业竞得土地后，各县（市、区）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牵头负责与其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消防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34	改进项目评估审查，并联实施环境影响、节能、安全、地质灾害危险性、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交通影响、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气候可行论证、地震安全性等评估评价事项。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家安全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物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35	整合各部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健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由“一事跑多窗”改为“一窗办多事”，变“多头受理”为“一窗受理”，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36	梳理优化建设项目各审批阶段审批事项、申报要件和流转环节，归并同类信息和材料，削减不必要的申报材料，形成标准化服务指南。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37	各审批阶段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整合多项审批”，每个审批阶段提交一套申报材料，由各审批部门共享，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各阶段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38	在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窗口，提供水电气暖报装一站式服务。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39	从优流程、减要件、压时限、提效率入手，精简报装手续，规范收费行为，各项专营设施与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竣工验收后限时办理接入事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40	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满足项目审批需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要与发展改革部门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各有关部门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一网通办，实现系统外无审批。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按照省部署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41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42	完善政务服务协调机制和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办理情况，对审批及中介服务全过程实施督查。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43	推行帮办（代办）服务，提高审批效率。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四、统筹组织实施			
44	向社会公布各审批阶段审批事项和申报要件清单。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各阶段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45	鼓励各县（市、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依法依规推进工作落实，选择部分县（市、区）进行试点示范。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46	改变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	各审批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47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承诺的，撤销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相应责任。	各市级审批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改革全过程
48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黑名单制度，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11月底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印发
